

## 日本会计 · 税务实务资讯

### 题目： 日本国内法人消费税判定流程图

日本国税厅于 2024 年 4 月发布了消费税税法的修正案，并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开始的课税期间起适用，适用后日本国内法人的消费税判定流程可参考以下流程图。

消费税的课税判断流程图

判定① 基准期间的课税销售收入是否超过 1,000 万日元?	→ Yes	消费税课税对象法人
↓ No		
判定②、 是否有提交税务备案选择成为消费税课税?	→ Yes	
↓ No		
判定③ 特定期间中，销售收入是否超过 1,000 万日元且支付的工资薪金超过 1,000 万日元?	→ Yes	
↓ No		
判定④ 公司是否存在继承、合并、分立的情况，且能够适用特例条件?	→ Yes	
↓ No		
判定⑤、 公司是否系期初资本在 1,000 万日元以上的新设法人?	→ Yes	
↓ No		
判定⑥、 是否是被基准期课税销售收入 5 亿日元以上的法人持有 50%以上出资的新设法人?	→ Yes	
↓ No		
判定⑦、 是否是被基准期销售收入、其他收入或者收益及其他收益总额*①（包括海外的部分）超过 50 亿日元的法人持有 50%以上出资的新设法人?	→ Yes	
↓ No		
判定⑧、 适用上述②、⑤或⑥、⑦成为消费税纳税企业后的两年之内，由于购置了调整对象固定资产*②（该调整对象固定资产购置日所属会计期间及其后 2 个会计期间）而成为纳税消费税企业的情况。	→ Yes	
↓ No		
判定⑨、 由于购置了高额特定资产*③（该高额特定资产购置当会计期间及其后 2 个会计期间）而成为纳税企业的情况。	→ Yes	
↓ No		
免税对象法人		

\*①这里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或者收益总额”不仅限于日本国内进行的资产转让等的对价金额，还包括在日本国外进行的资产转让等对价以及其他非资产转让对价的收入。

\*②调整对象固定资产是指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船舶、飞机、车辆及车辆、工具、设备及固定装置、采矿权以及以一次交易为单位（通常指一套或一组）的其他资产，且 1 个交易单位（1 套或 1 组）的不含税金额为 100 万日元以上的资产，不包含库存。

\*③高额特定资产是指一次交易为单位的不含税对价金额在 1,000 万日元以上的库存以及调整对象固定资产。